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电机学院）的（上海电机学院工程技术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室更新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电机学院工程技术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室更新改造项目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8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0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6 日